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64,103	16.15
2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明王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99,206	3.05
3	阮海良	6,792,551	1.97
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45,101	1.76
5	施建刚	4,350,000	1.26
6	阮彩友	4,255,300	1.24
7	虞荣方	3,600,010	1.05
8	夏伟东	2,514,501	0.73
9	王慈娥	2,430,900	0.71
10	岑达	2,118,030	0.6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 股份比例（%）
1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64,103	16.15
2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明王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99,206	3.05
3	阮海良	6,792,551	1.97
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45,101	1.76
5	施建刚	4,350,000	1.26
6	阮彩友	4,255,300	1.24
7	虞荣方	3,600,010	1.05
8	夏伟东	2,514,501	0.73
9	王慈娥	2,430,900	0.71
10	岑达	2,118,030	0.62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